

关于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予以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

原条款为：“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修改为：“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参照上述合同变更内容同步变更。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及更新后的《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已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根据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发出公告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全额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将于管理人发出变更通知后的首个开放期结束

次日起生效。”

按照合同的上述约定,管理人特此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本次合同变更持反对意见的委托人可以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3年7月5日及2023年7月6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如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合同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无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